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資格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周宏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曾任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明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主任副理/經理，以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周宏德董事具備豐富的會計及財務資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0
王立杰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科系畢業，曾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軟體事業單位擔任協理至副總經理，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事業群總經理一職，康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協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王立杰董事於資訊軟體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0
曾孟超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畢業，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任職超過 30 年，從工程師、經協理、廠長至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以及台灣西緯電子(股)公司工程，曾孟超董事於半導體產業之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葉偉倫	葉偉倫董事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畢業，曾任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部總經理、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台灣之資深總監/副總、Blizzard Entertainment(China)總經理、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偉倫董事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目前審計委員有4席，其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員工間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公司官網。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一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主席	周宏德	4	0	100%
審計委員	曾孟超	4	0	100%
審計委員	葉偉倫	4	0	100%
審計委員	王立杰	4	0	100%

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共開會 4 次，審議事項主要重點包括：

- (1) 審閱財務報告
-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 (4)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評量
- (5) 參與投資案
- (6) 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7) 修訂內部規章
- (8) 審查明年度稽核計畫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審委會重要決議）：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